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

本《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主体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

抵押权人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抵押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震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2 号

抵押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指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鉴于

- A.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抵押人”或“瑞鹄模具”，证券代码：002997）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3,980.00 万元（含 43,98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B. 抵押人拟将其合法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债务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 C.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同意乙方作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而签署本合同并认可本合同的条款，授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 1.1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43,980.00 万元（含 43,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含 3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1.2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债务人拟抵押资产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37,384.72 万元。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37,000.00 万元（含 3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具体抵押物清单详见附件。
- 1.3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是指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第二条 担保期限

抵押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 第三条 抵押财产

- 3.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详见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 3.3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代理人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冲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3.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其价值产生减损。
- 3.5 抵押物毁损、灭失的或被征收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代理人，并及时向代理人提交有关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证明。
- 3.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抵押人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人的债务，或经代理人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存入代理人指定的账户，以担保主债务的履行。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 第四条 抵押登记

- 4.1 抵押人应当于债务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式发行前的期限内协助代理人前往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 4.2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4.3 因抵押人原因未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给抵押权人/代理人造成损失的，抵押人应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4 主债权消灭，代理人应当于抵押人提出解除抵押登记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抵押人前往抵押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 第五条 主债权变更和其他担保

- 5.1 如债权人、代理人、债务人均同意变更本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方案，抵押人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说明书》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无需另行取得抵押人同意。
- 5.2 抵押人承诺，无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抵押人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代理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担保顺序和额度选择实现相应担保。无论代理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的顺位）、变更（包括变更担保金额或范围等）、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抵押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

## 第六条 抵押人的陈述和保证

为债权人的利益，抵押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1 抵押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不违反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不违反对抵押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决定。
- 6.2 抵押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破产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事件或状况。
- 6.3 抵押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抵押权人/代理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 6.4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抵押人对抵押资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抵押资产尚不存在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的情形。
- 6.5 不存在任何既有的、悬而未决的或有现实威胁的任何针对抵押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设立前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 第七条 抵押人的承诺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及抵押权存续期内，为债权人的利益，抵押人做出如下承诺：

-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除根据本合同为债权人设立第一顺位的抵押权外，未经抵押权人或代理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资产。在本合同中，处分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
- 7.2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7.3 一旦知悉发生对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的任何事件，抵押人应立即通知抵押权人或代理人。在抵押资产权属发生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等情形时，抵押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追加担保物的形式向抵押权人或代理人提供补充担保，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

### 第八条 代理人

- 8.1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便于债权人行使权利，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拟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的代理人，行使担保权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8.1.1 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本合同；

- 8.1.2 代为办理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包括抵押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 8.1.3 在出现本合同第 7.2 款、第 7.3 款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要求抵押人追加担保物；
  - 8.1.4 在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行使抵押权，实现抵押权益；
  - 8.1.5 代为要求抵押人提供所需要的材料；
  - 8.1.6 其他与本合同所涉资产抵押的相关手续、担保权益的相关事宜；
  - 8.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使上述权限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相应决议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执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将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8.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怠于行使上述权限的，债权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解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变更后的代理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代理义务。
- 8.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义务，不意味着其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垫付、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实现抵押权益：
- 9.1.1 债务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的；
  - 9.1.2 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

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被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9.1.3 债务人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9.2 发生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任一情形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理人可通过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代理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代理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主债务尚未到期的，代理人应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提存。

9.3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审议决定，债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抵押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9.3.1 债权人及其代理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9.3.2 债务人违约而应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9.3.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9.4 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不足金额；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所得金额支付本合同第 9.3 款约定之全部债务之后仍有剩余的，债权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抵押人。

## 第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债权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双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双方一致确认，因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需通知抵押权人的，相关通知应向抵押权人代理人发出，抵押权人代理人联络方式如下：

抵押权人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经办人：李栋一

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抵押人联络方式：

抵押人联系人：何章勇

通讯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2 号

邮政编码：241000

电话：0553-5623207

传真：0553-5623209

11.2 通知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以通知方取得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为送达日；通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邮递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以被通知方签收日或通知方发送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以先到者为准）。

11.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变化之日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尽快履行义务。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抵押人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的，视为抵押人违约：
- 13.1.1 本合同签订后未按照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13.1.2 隐瞒抵押资产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 13.1.3 未按抵押权人或代理人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 13.1.4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 13.1.5 因抵押人原因导致抵押权无效或者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
  - 13.1.6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擅自以抵押资产向其他债权人设立抵押的；
  - 13.1.7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含陈述、保证、承诺等）的。
- 13.2 抵押人违约的，抵押权人或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的代理人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3.2.1 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13.2.2 提前处置抵押资产并将处置所得提存或用于提前清偿主债务；
  - 13.2.3 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担保。
- 13.3 如果抵押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抵押权利凭证毁损、灭失，抵押权人或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的代理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承担补办凭证的费用。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纠纷提交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双方对于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6.1.1 向在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所获知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6.1.2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6.1.3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披露。

16.2 本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七条 权利保留

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抵押权人不行使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本合同项下的

任何救济，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抵押权人若减免本合同项下债务，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 第十八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体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可分性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者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他部分的内容的有效性。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0.1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代理人、抵押人签章，并在瑞鹄模具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但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未能在取得的批复有效期内成功发行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20.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批或经债务人决议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0.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全部转换为瑞鹄模具的股权或债券被债务人回购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为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

协议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有约定之事项，按本合同执行。

21.2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签字页]

抵押权人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抵押合同签字页]

抵押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 抵押物清单

###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11553号	三期厂房	9,058.5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11553号	办公楼	2,832.96	
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12044号	一期厂房	7,542.57	
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12044号	二期厂房	6,579.35	
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12044号	动力站房及加层办公室	1,318.28	
6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4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4#楼3-302	100.17	
7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5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4#楼3-202	100.17	
8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2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9#楼05	236.60	
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9号等	职工宿舍-宇润(人才)公寓19C#楼	3,612.01	
1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963号	职工宿舍-宇润(人才)公寓19C#楼F101室	552.73	
11	-	宇润宿舍(装修费用) 注:已并入相关房屋建筑物评估	-	
12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54682号	研发中心综合楼	7,326.41	
13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54682号	自动化生产线厂房(一期)含食堂	16,946.65	

### 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12044号	芜湖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	44,437.5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54682号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北侧、银湖北路东侧	53,537.78	

### 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权利人
1	数控机床	RB-200F	1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数控机床	DC-5AS/5-AXIS	1	
3	五轴激光切割机	NTC	1	
4	油压机	HD-800	1	
5	油压机	HD-800	1	
6	油压机	HD-200	1	
7	闭式四点压力机	J39-800-MB	1	
8	闭式四点压力机	J39-800	1	
9	闭式四点压力机	J39-800	1	
10	闭式四点压力机	J39-800	1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ELK	1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ELK	1	
13	双梁桥式起重机	OQ 型 16t/3.2t)	1	
14	双梁桥式起重机	OQ 型 (20t/5t)	1	
15	双梁桥式起重机	OQ 型 (20t/5t)	1	
16	双梁桥式起重机	OQ 型 (16t/3.2t)	1	
17	双梁桥式起重机	OQ 型 (20t/5t)	1	
18	双梁桥式起重机	OQ 型 (20t/5t)	1	
19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5T*19.5m*10/12m	1	
20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5t*22.5m*10/12m	1	
21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5t*22.5m*10/12m	1	
22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5t*22.5m*10/12m	1	
23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5t*22.5m*10/12m	1	
24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5t*22.5m*10/12m	1	
25	双梁桥式起重机	32/8t*22.5m*14/16m	1	
26	回转旋臂起重机	BZC-1	1	
27	摇臂钻床	Z3063*20/I	1	
28	摇臂钻床	Z3063*20/1	1	
29	压力机垫板	4600*2500*180	1	
30	内径研磨机	SNK 专用	1	
31	空调 (恒温恒湿)	P1035 LSF42	1	
32	低压配电柜 (2 组)	GDX	2	
33	高低压开关柜组	GCS-11.TSC-A/360.GAZQM	1	
34	干式变压器	SCB10-1600KVA	1	
35	空压机	R110IU-A8.5-X	1	
36	动力管道	0	1	
37	三坐标测量机	ALPH000185	1	
38	汽车衡 (地磅)	SCS/ZCS-20G (3*7)	1	
39	激光干涉仪	XL-80	1	
40	对刀仪	Venturion 600	1	



41	油压机	YT27-1600T	1
42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 ADVANTAGB 20.33.15	1
43	感应淬火设备	IH18 (瑞典 INCOIL)	1
44	2400T 油压机	2400T	1
45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MCR-A5C II30*50	1
46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 20/8T	1
47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MCR-BIII 30X50E	1
48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MCR-BIII 30X50E	1
49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MCR-BIII 30X50E	1
50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MCR-BIII 30X50E	1
51	激光淬火设备	YLS-3000	1
52	油压机	2400T	1
53	油压机	2000T	1
54	全自动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NH00505	1
55	数控机床	RB-5VSM	1
56	数控机床	RB-3NNC	1
57	多杆双动四点压力机	LD4-1250/750A	1
58	闸式剪板机	RAS-6X4000	1
59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DC-5ASM	1
60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DC-5ASM	1
61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DC-5ASM	1
62	数控机床	RB-4VNC	1
63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DC-5ASM	1
64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DC-5ASM	1
65	数控机床	RB-5VSM	1
66	数控机床	RB-4NMC	1
67	数控机床	RB-4VNC	1
68	数控机床	RB-4VNC	1
69	ATOS 蓝光扫描仪	德国 GOM-7720	1
70	数控机床	RB-4NM	1
71	数控机床	RB-3N	1
72	数控机床	RB-3N	1
73	数控机床	RB-4VNC	1
74	手持式激光扫描仪	HSCAN771	1
75	直供电项目 (高低压成套柜自购)	28 台套 KYN28A-12	28
76	一车间调试用辅助垫板	自制	1
77	二车间调试用辅助垫板	自制	1
78	装配车间模具组装用垫板	自制	1
79	装配车间模具组装用垫板	自制	1
80	装配车间模具组装用垫板	自制	1
81	组立车间模具组装用垫板	自制	1

82	空压机	RS200N-W	1
83	三明治板	4000mm*1863mm*990mm	1
84	网格测量应变系统（FLD 检测设备）	ARGUS 12M	1
85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MCR-S 30*50	1
86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MCR-S 30*50	1
87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MCR-S 30*50	1
88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MCR-S 30*50	1
89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MCR-S 30*50	1
90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MCR-A5CII30*50	1
91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DC-5ASM	1
92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DC-5ASM	1
93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NEOV-3M-E	1
94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NEOV-3M-E	1
95	龙门式五面体数控加工中心	NEOV-3M-E	1
96	2400T 机械压力机	2400T	1
97	2000T 机械压力机	2000T	1
98	500T 油压机	500T	1
99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10tx22.5m	1
100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40/16tx22.5m	1
10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40/16tx22.5m	1
102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5/10tx22.5m	1
103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5/10tx22.5m	1
104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5/10tx22.5m	1
105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5tx28.5m	1
106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t/5tx28.5m	1
107	立体仓库		1
108	数据中心		1
109	空压机	RS37N-A	1
110	空压机	RS37N-A	1
111	徠卡三维扫描仪	RTC360	1
112	40T 电动平板车	KPD-40-1	1
113	JAC 叉车	3T	1
114	3 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FD30H-W1	1
115	7 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FD70H-W4	1
116	电动平板车	KPD-40-1	1
117	5T 内燃叉车	FD50H-LC1	1
118	40T 电动平板车	KPD-40-1	1